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王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峥嵘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钢先生、王峥嵘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峥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张小燕、陈丹红、马力宏、顾新建

2017年6月9日